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1页共2页

文号：蔡卫消罚〔2024〕014号

被处罚人：武汉神草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地址：武汉市蔡甸区永安街永兴路290号武汉大学生创业园，联系电话：17762537367，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远成，性别：男，民族：汉族，职务：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771361584T

本机关依法查明你（单位）生产的消毒产品渝荣兴® “脚将军抑菌喷剂”、“苗草抑菌乳膏”套装，外包装印有“脚将军”字样。套装中的“脚将军抑菌喷剂”命名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1.《现场笔录》（编号：20240217）；2.《询问笔录》（余远成2024-10-21）；3.《卫生监督意见书》（编号：20241665）；4.《取证材料》（编号：20241021112036420）5.《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复印件；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7.余远成身份证复印件；8.王海涛身份证复印件；9.授权委托书；10.武汉神草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库单复印件；11.批生产记录复印件；12.委托生产合同书复印件；13.生产委托书复印件；14.整改报告；15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蔡卫消罚〔2023〕006号）复印件；16.《蔡甸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孔伟伟投诉举报武汉神草堂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线索移送函》为证。

你（单位）违反了：《消毒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依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 生 行 政 执 法 文 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续页

第2页 共2页

下的罚款”的规定，参照《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规则》和《湖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指导标准》序号179，违法类别“严重”违法情节“上述违法行为经处罚逾期未改正的…”，处罚标准“可处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的规定。

决定予以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4000元的行政处罚。同时责令7天内改正违法行为。

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武汉蔡甸支行（武汉市蔡甸区蔡甸街汉阳大街600号）。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市蔡甸区卫生健康局

2024年12月13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